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徐富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7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285476-8	1000股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